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苏 1003 民初 821 号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瑞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车辆销售合同，因被告行为侵害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8,371.97 元、1,569,289 元；
- 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 165 万元；
- 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
- (二) 传票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